

## 附件 4

#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佐证材料（供参考）

以下佐证材料为参考，其他未提到事项以工信部平台要求为准备。

1. 目录。
2. 营业执照。
3. 经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（<http://acc.mof.gov.cn/>）赋码备案的 2023 年度、2024 年度、2025 年度审计报告，如 2025 年审计报告未出，可先提供公司盖章的 2025 年度财务报表（报表中要体现出研发费用等相关数据，后续需补充提供基本一致的赋码审计报告）。
4. 研发投入佐证材料（如在年度审计报告中已体现该数据的，不需重复提供）。
5. （非必须）上年度营收 1500 万以下的，提供近两年新增股权投资总额（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）佐证材料。
6. 自主 I 类知识产权材料，或者近三年获得省部级以上科学技术奖励（排名前三）或拥有经认定的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佐证材料。

7. 主导产品细分市场占有率证明（企业自证，要体现计算过程和原始数据来源）。

8. 公共信用报告/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（访问信用中国：<https://credit.shandong.gov.cn/>，在首页左侧“快捷服务”栏目处点击“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”获取）。

9. 申报材料真实性声明。

10. 与填报内容对应的其他相关佐证材料。

后续省工信厅如有新的要求，以最新的通知为准。

2026年4月3日